

## 企業管治報告

中遠海運港口致力打造均衡、世界級的全球碼頭網絡，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秉持「**The Ports for ALL**」的發展理念，為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公司踐行「讓客戶滿意，為股東創富」的企業宗旨，致力於實現「成為全球領先港口物流服務商」的戰略目標。為實踐該等目的，本公司秉持依法管理、誠信取勝的經營管理理念，通過制定平衡各方面權益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行業領跑者的帶頭作用，堅持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企業使命，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和環保意識，彰顯本公司「誠信負責、客戶為本、開放創新、追求卓越、精誠團結、實幹興企」的企業價值，傳承和建設本公司「融通世界、創享價值；海納百川、追求卓越；躬身入局、天道酬勤」的企業文化。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倡導及推動下，所有董事以身作則，全體員工守文持正，持續強化「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2023年，中遠海運港口在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企業透明度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努力得到社會各界和資本市場一致認可。

- 榮獲法律500強GC Powerlist頒發的「2023年香港最佳團隊獎」
- 榮獲《International Business》雜誌頒發的「最佳港口運營商(碼頭組別)」、「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碼頭組別)」、「最佳可持續發展公司(碼頭組別)」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碼頭組別)」
- 榮獲《International Finance》雜誌頒發的「最創新港口運營商」
- 榮獲《Global Business Outlook》雜誌頒發的「年度最佳集裝箱運營商獎」及「最佳社會責任港口運營商」
- 榮獲「2022益企未來·中華企業社會責任盛典」環境傑出貢獻獎
- 榮獲ARC Awards頒發的「電子版年報銅獎」及「主席報告優異獎」
- 榮獲Inova Awards頒發的「2022網上年報銀獎」、「可持續發展報告銅獎」、「環境意識銅獎」

## 企業管治報告

- 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優秀H股及紅籌股公司－2023 HKMA最佳年報獎」
- 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3－特別表揚」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及法治建設水平，2024年第一季度再創佳績，榮獲下列獎項：

- 《商法》雜誌頒發的「企業法務大獎2024－空運、航運及物流－年度卓越法務團隊」、「企業法務大獎2024－跨境合規－優秀法務團隊」、「企業法務大獎2024－國際合規與制裁－優秀法務團隊」及「企業法務大獎2024－跨境併購－優秀法務團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早在2002年起已在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設定一系列道德準則，以保持高度的企業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2023年1月1日，為配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票計劃》的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加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必須包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為履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操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主要建議最佳常規：

### 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10月26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 建議最佳常規第D.2.8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第D.2.8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就2023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出具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職責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
- 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 落實各項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制定股東通訊政策；(iii)制定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的機制，並定期檢討上述系統和機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業務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參與一項綜合項目，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戰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項目內容和資料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進行更新。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報告當日)，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志堅先生(主席)<sup>1</sup>、朱濤先生(董事總經理)<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卓越領導—董事會成員」一欄內。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角色與職能也於該網站上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主席楊志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並及時處理關鍵事務。董事總經理朱濤先生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在碼頭業務、財務金融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他們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賦有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融匯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服務任期約為三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預定日期，有助更多董事可出席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全年業績、2023年度中期業績及2023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2.5%。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有關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本公司總會計師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十四天收到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會議文件發出後，如任何董事需要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公司相關部門將會在會議前進行回覆，確保董事在作出決定前掌握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同時，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召開時，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如需)，會獲邀出席會議並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信息及對董事會決策事宜取得深入透徹的了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除偶爾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外，本公司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此外，會議主席就每一個議題詢問董事是否有任何異議或任何問題需要提出討論，使每名董事均可以現場提出其獨立觀點。上述措施形成了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該機制保證了董事發言及表達其獨立意見的機會，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均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顯示董事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及對股東意見的了解：

## 2023年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b>董事</b>				
楊志堅先生 <sup>1</sup> (主席)	4/4	100	1/1	100
朱濤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2/4	50	0/1	0
張煒先生 <sup>2</sup>	3/4	75	1/1	100
陳冬先生 <sup>2</sup>	2/4	50	0/1	0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3/4	75	1/1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4/4	100	1/1	100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3/4	75	1/1	100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4/4	100	1/1	100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4/4	100	1/1	100
楊良宜先生 <sup>3</sup>	4/4	100	1/1	100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定於2023年12月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因主席工作行程安排，該會議最終於2024年3月召開。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遵循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23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承諾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董事亦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公眾公司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務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了解及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應負的職責。下表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詳情：

### 2023年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會見本公司 及/或下屬公司 管理層	出席本公司及 其他上市公司/ 專業機關 舉辦的董事培訓
<b>董事</b>			
楊志堅先生 <sup>1</sup> (主席)	✓	✓	✓
朱濤先生 <sup>1</sup> (董事總經理)	✓	✓	✓
張煒先生 <sup>2</sup>	✓	✓	✓
陳冬先生 <sup>2</sup>	✓	✓	✓
黃天祐博士 <sup>1</sup>	✓	✓	✓
范徐麗泰博士 <sup>3</sup>	✓	✓	✓
李民橋先生 <sup>3</sup>	✓	✓	✓
林耀堅先生 <sup>3</sup>	✓	✓	✓
陳家樂教授 <sup>3</sup>	✓	✓	✓
楊良宜先生 <sup>3</sup>	✓	✓	✓

1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23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23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相關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通，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持續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所有潛在關連交易經詳細分析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日常職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管理層負責以下由董事會轉授的職責：

- 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和計劃
-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月度更新信息

####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合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卓越領導—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一欄內登載，職權範圍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經常在港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簽署了20份書面決議案。相關書面決議案均詳細記錄了所有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包括作出決定時考慮的重點，委員會成員需將決議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及向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索取副本。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職能由公司審計監督部（「審計監督部」）履行）、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審核委員會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審計監督部代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所有會議均獲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相關審核事項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並審閱了風險管理工作總結報告
- 審閱法治建設工作報告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2023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5/5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5/5	100
林耀堅先生 <sup>1</sup>	5/5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條項下第(ii)種模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確認2023年香港總部員工薪酬普調方案
- 檢討本公司已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及考慮年度考核的同行業對標公司是否需作調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3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主席)	2/2	100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2/2	100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2/2	100
朱濤先生 <sup>2</sup> (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	1/1	100
施國強先生	2/2	100
<b>前任成員</b>		
楊志堅先生 <sup>3</sup> (於2023年9月11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過度的補償，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個人表現直接掛鉤。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

於2023年至2024年初，提名委員會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退任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

2024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張煒先生和陳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為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並具連任資格。

####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3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李民橋先生 <sup>1</sup> (主席)	2/2	100
范徐麗泰博士 <sup>1</sup>	2/2	100
朱濤先生 <sup>2</sup> (於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	0/1	0
<b>前任成員</b>		
楊志堅先生 <sup>3</sup> (於2023年9月11日辭任)	1/1	10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乃結合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的實際操作程序編製而成，旨在列載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根據提名政策，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在開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此外，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內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一段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的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信譽、成就及經驗，尤其是與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獨立判斷力等因素。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獨立因素。除需要在相關網站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外，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供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所考慮的原則及已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視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時全面考慮人選的各項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範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在甄選人選時，充分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技能、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等，最終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董事會不應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 任命職位	執行董事(3)	非執行董事(2)	獨立非執行董事(5)
2. 性別	男性(9)	女性(1)	
3. 種族	中國籍(10)		
4. 年齡組別	40–50 (2)	51–60 (3)	60以上(5)
5. 服務任期(年)	10以上(3)	3–10 (5)	少於3 (2)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up>附註1</sup>	碼頭營運及管理(5)	會計及金融(4)	銀行(1)
	法律(2)	管理及商業(1)	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1)
7. 教育背景	大學(10)		

附註1：董事可能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2：括號內的數字為納入相關類別的董事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組別和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等各個方面均達致多元化，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現時無需為執行該政策制訂任何可計量目標。

##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包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藉此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於2023年及2024年初，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了下述工作：

- 審閱2023年度利益相關方調研及雙重重要性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審閱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績效表現(包括實現環境績效目標的進度，以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 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全球發展趨勢，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新興披露要求(包括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以及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修訂)，及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興的趨勢和披露要求提出建議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3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陳家樂教授 <sup>1</sup> (主席)	2/2	100
楊良宜先生 <sup>1</sup>	2/2	100
楊志堅先生 <sup>2</sup>	0/2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6.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十二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儘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於年內沒有召開會議，但於年內根據實際工作需要，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了一項投資項目，並把相關意見提呈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認為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已全面履行其職責。

在2023年度內，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包括楊志堅先生<sup>1</sup>(主席)、朱濤先生<sup>2</sup>、趙豐年先生、陳棟先生、施國強先生、俞丹煒先生、李杰先生、黃莉女士、李偉先生、姚莉女士、王沈元先生及謝滿定先生。

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並就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發揮的作用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 2023年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
<b>成員</b>		
朱濤先生 <sup>1</sup> (主席)	3/4	75
趙豐年先生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陳棟先生	4/4	100
俞丹煒先生	4/4	100
李杰先生	4/4	100
馬波先生(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東先生(於2023年12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前任成員</b>		
諸漢良先生(於2023年9月6日退休)	2/3	67

1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23至第129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與應對、監督與改進，建立一套基於「三道防線模式」，並與業務活動相融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框架參照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美國COSO委員會)建立的COSO框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財政部等五部委《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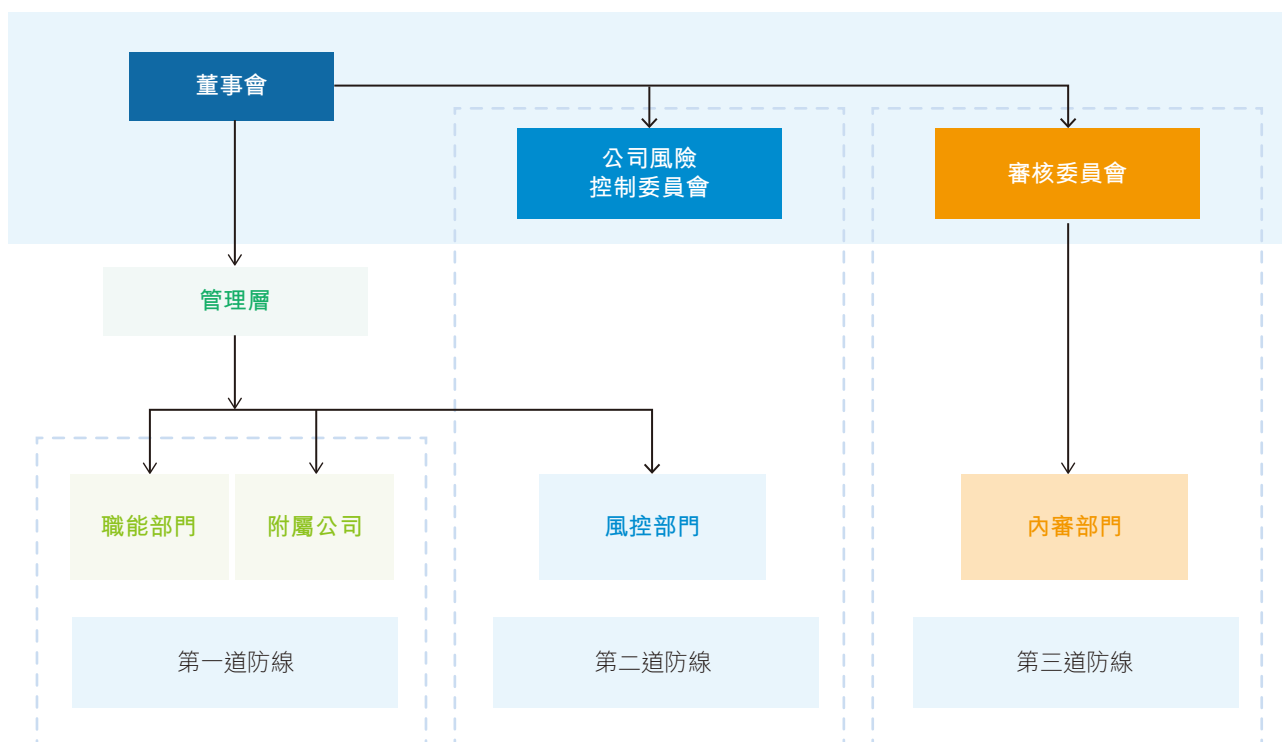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治架構中主要職責分工如下：

<b>董事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 <li>• 決定並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批准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監控評價報告</li> <li>• 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規劃</li> <li>• 檢討並確認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li> </ul>
<b>審核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情況</li> </ul>
<b>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力於全面構建科學規範的風險管理機制，提高資產與業務風險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經營管理的順利開展和穩健運行</li> <li>• 審議並通過風險管理制度，監督指導制度的落實執行</li> <li>• 監督指導資金、資產、項目、業務和管理的風險識別、防範、控制等工作</li> <li>• 審議並通過涉及到重大資金、資產、項目、業務、事項等的風控審查報告，並監督其落實執行</li> <li>• 就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ul>
<b>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維持及持續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每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函</li> <li>• 每年根據外部機構為公司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及內控評價報告，對下一年度的工作進行有所側重的佈置</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控部門**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基本制度和流程，統一和規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起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規劃、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風險評估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全面風險報告
- 組織開展公司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工作，編製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相關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與監督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其他工作

---

**各職能部門及  
附屬公司**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規章制度、管理規程的修訂與落實，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辨識、分析、評價及應對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
- 組織開展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自查、自糾及問題整改工作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風險預警指標的建立、維護及日常監控，重大風險的匯報以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應急處置
- 負責職責範圍內的對各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配合完成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日常工作

---

**內審部門**

- 檢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對公司各職能部門和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進行獨立監督
  - 每年初制定審計工作計劃，加大上級各項要求落實情況的監督力度
-

風險管理程序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目標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風險抵禦程度設定戰略、運營、報告和合規等相關目標，在目標設定過程中充分考量各種風險的影響</li> </ul>
風險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按照分工定期收集與風險相關的內外部信息，並進行必要的篩選、提煉、對比、分類、組合</li> <li>按照已確定的風險框架，辨識公司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其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li> </ul>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辨識出的風險及其特徵進行明確的定義，並分析和描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li> <li>按照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確定公司重大風險</li> </ul>
風險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針對風險評估的結果，結合風險發生的原因，選擇風險應對策略</li> <li>根據風險應對策略，針對各類風險或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 <li>設計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活動，有效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li> </ul>
監督與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對其管理的重大風險和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的日常監控和分析</li> <li>風控部門根據風險監控信息，編製風險管理報告，針對風險的重大變化提出跨部門的風險應對建議</li> <li>風控部門對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控工作及其工作成效進行監督評價</li> </ul>

###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公司的首要事項。因此，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監控水平。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並能審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建、執行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環境，從而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合規風險控制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方面。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立公司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公司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並定期作出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方式為審核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相關的運作機制及職能及審閱相關書面報告，並將審議結果呈報董事會。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分的基石，本公司已界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公司對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


### 風險評估與應對

本公司高度重視2024年度風險評估工作，在管理層的統一部署下，公司法律部與外部專家共同組成風險評估項目組，共同開展本次風險評估工作，具體實施過程如下：


此次風險評估活動，由公司管理層代表及所有部門負責人共同參與，運用訪談和調研問卷的形式，對未來經營發展過程中涉及的業務進行深刻透徹的分析，從各個角度未雨綢繆，逐一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結合公司領導層及部門負責人風險訪談內容、風險評估問卷調研結果，搭建了2024年本公司風險分類框架及風險資料庫，其中包括一級風險5項，二級風險46項，三級風險130項。最終確定公司前五大風險為地緣政治與國際宏觀經濟風險、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境外勞工風險、境外經營合規風險、國內經濟形勢和政策風險。此外，根據公司管理層研判，公司亦將面臨氣候變化之能源轉型風險、極端天氣氣候事件風險及資訊保護及網路安全風險等重要風險。


公司在年度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定期對重大風險進行跟蹤和監測，通過業務研討、協同聯動和風險事件及時報告機制等多種形式、多個維度監控經營中的風險事項。如遇重大風險事件，將即時匯報管理層，同時，每季度填報重大風險跟蹤監測表並據此做好各項風險預判和應對工作，降低各項重大風險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地緣政治與 國際宏觀 經濟風險	<p>巴以衝突範圍持續擴大、俄烏衝突進入持久消耗戰，同時，蘇丹武裝衝突、紅海危機、緬甸北部等局部國家和地區地緣政治爭端呈現擴大化趨勢；境外投資存在反壟斷貿易陷阱，海外投資安全審查政策存在較高不確定性，本公司碼頭業務遍佈全球，諸多地緣政策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碼頭投資和運營產生負面影響。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高通脹、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持續疲弱，產業鏈全球化的潛在風險愈加明顯，逆全球化趨勢進一步加劇，而港口作為宏觀經濟發展的「晴雨表」，其輸送量增速放緩，可能影響碼頭投資和運營的長遠期計劃，增加經營與管理難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關注地緣政治與國際宏觀經濟趨勢變化，持續開展信息收集和風險監測工作，研究風險影響、市場預期和潛在投資機會，在風險監測過程中分析風險應對措施，降低風險事件對公司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li> <li>發掘關鍵樞紐港以及碼頭後方核心供應鏈資源的投資機會，持續推進數字化供應鏈和綠色低碳智慧港口可持續發展，以增強公司風險防範硬實力。</li> <li>加強與政府、行業協會、中遠海運系統內單位以及當地企業的合作，共同應對和分擔風險，通過技術創新、市場開拓和依託合作等手段增強企業的市場競爭力。</li> <li>密切關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策和經濟發展情況，加強鞏固和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匯率及利率 波動風險	<p>為保障美元地位及抑制美國通貨膨脹，美聯儲兩年內連續加息11次，嚴重影響了境外投資者對港口投資的信心，進而影響境外碼頭投資計劃，帶來經營壓力；同時，為應對國內經濟疲軟，我國多次降息及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國內外利率差逐漸擴大，且較低利率會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下降。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監控相關國家利率政策，且未能科學預測及計劃資金安排，或將影響公司實現經營利潤的預期目標，對公司經營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匯率方面，美國連續加息導致多國貨幣對美元出現大幅貶值，全球匯率劇烈波動，國際金融動盪。本公司境外投資業務較多，若投資可行性研究未充分論證匯率波動對投資收益的影響，將導致偏離投資預期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合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基本面、市場技術面對未來的匯率走勢進行分析，密切關注外匯管理政策，形成有效的預警和管理機制。合理安排外幣資產和負債結構，採用自然對沖風險的中性風險管理策略對匯率風險加以控制。</li> <li>• 通過各種風險控制手段盡可能降低匯率敞口風險。盡可能選擇匯率波動幅度較小的貨幣作為結算貨幣，或是在交易合同中加入相應的匯率保障條款；根據公司的業務需求和財務狀況，提高金融市場敏感度，密切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拓展境內外主要金融機構融資管道。</li> <li>• 合理規劃長短期資金安排，有序壓縮投資規模，及時處置閑廢資產，盤活存量資產。在保證穩健現金流的前提下盡可能提前償還或置換較高利率的存量貸款。</li> </ul>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b>境外勞工風險</b>	<p>在國外通脹飆升的大背景下，貨幣購買力下降，境外勞工的不滿情緒劇增，勞工騷亂事件頻發。本公司作為世界範圍內的碼頭運營商，碼頭組合遍佈全球，且隨著境外投資與管理的碼頭持續增加，境外勞工人數快速增長。本公司總部應指導境外碼頭公司強化與當地港口管理局和工會的有效溝通，及時協調處理潛在勞工不穩定因素，避免勞工風險擴散、影響公司整體聲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健全境外勞務用工風險管理的傳遞機制，督導下屬公司與境外工會和當地港口管理局進行有效的定期溝通，及時協調勞工管理問題，力爭企業利益最大化；加大公司的宣傳力度，爭取引領輿論走向；加大公司碼頭現場的巡查力度，要求工會加強對於工人的管理力度。</li> <li>• 加強管理型人才的培養，實現高效管理，盡量避免因管理不當而引起勞動爭議；加強內部談判協商能力，提供勞資雙方有效對話的平台，及時發現潛在問題，了解員工的訴求，一旦發生爭議，公司可及時進行溝通調解，防止勞動爭議的升級和勞資關係的惡化。</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境外經營 合規風險	<p>本公司正處於開拓全球化佈局的重要時期。在廣泛參與境外經營的同時，多重監管、法律法規的制約使公司面臨較高的投資及經營風險及合規壓力。如因公司國際化業務實際運營經驗不足，對項目所在地的政治、經濟、商業及法律等監管方式不了解或理解不到位，致使公司的境外貿易、投資、運營、工程建設等國際化經營業務不符合我國及業務所在地的法律法規、相關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導致公司面臨制裁或者處罰，從而造成公司經濟利益損失、聲譽受損，影響本公司業務連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完善公司境外合規管理體系，完善國內外合規政策法規庫，根據公司投資佈局規劃，定期對擬投和已投地區的合規政策進行調研和分析，以適應當地法律法規與企業經營環境的變化，確保公司投建和經營的合規管理要求與項目所在地的監管要求保持一致。</li> <li>• 在開展境外業務可行性分析時，應著重將項目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項目所涉及的國際監管規定等合規因素充分納入考察範圍，進一步評估合規風險，確保公司境外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與可持續發展。</li> <li>• 加強員工合規意識的培養。通過定期開展合規培訓，提升員工對於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了解，強化員工對於風險因素的識別能力及風險防範能力。</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國內經濟形勢和政策風險	<p>隨著「中國式現代化」發展理念的確立，國內經濟發生了一連串結構性改革。一方面，受產業升級的影響，傳統外貿出口貨量比重下降；另一方面，高附加值產品對運輸時間和運輸環境要求更加嚴格，可能導致航海運輸需求減少，對本公司碼頭輸送量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整體盈利水準。</p> <p>此外，隨著國際宏觀經濟的變化和地緣政治風險的加劇，為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和金融穩定，我國政府可能出台一系列外匯管制和出口/投資限制性政策，國內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間接導致本公司投資計劃和戰略佈局目標無法按計劃達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參與國內港口資源整合，優化調整碼頭結構，提升資產品質，圍繞主業開拓多種形式的增值服務，以應對輸送量下降的可能性。</li> <li>• 聚焦「精益運營」，把握班輪運力釋放利好時機；持續深化港航協同，與各大船公司開展聯動營銷，挖掘新興市場和區域市場的貨源增量；以單箱操作成本為切入點，持續推進成本管控工作。通過各種經營管理策略和成本管控措施提升碼頭管理效能。</li> <li>• 密切關注和分析國家外匯管制和出口投資等政策的動向和監管要求，持續開展政策風險信息收集和風險監測工作，及時靈活調整企業戰略和經營策略。</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經與外部專家共同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方面的重大風險主要有下述三項：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氣候變化之 能源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世界氣象組織表示，2023年是有記錄以來氣溫最高的一年，全年平均氣溫比工業化前水平高出約1.45°C，進一步逼近《巴黎協定》所設定的1.5°C控溫目標。目前，氣候變化是人類面臨的最大挑戰，影響廣泛。雖然全球各國已積極採取行動，但速度、規模仍有待加快。全球必須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加速向可再生能源過渡。第28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上，超過100個國家承諾到2030年將全球可再生能源產能提高三倍。因此，能源轉型勢在必行。</li> <li>2023年，國際海事組織(IMO)修訂戰略，力爭全球航運業在2050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在全球積極推進綠色航運走廊的大趨勢下，甲醇等低碳燃料的新船訂單佔比與日俱增，未來可能令船公司對港口碼頭的綠色配套設備及燃料提出更高的要求。</li> <li>中國已經確立「雙碳」目標，本公司附屬海外碼頭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亦已作出碳中和的承諾，對港口碼頭的能源結構轉型、節能減排工作帶來挑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設立碳中和目標，並持續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為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本公司加快數字化碼頭建設，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並持續推進碼頭設備油改電、無人純電集卡、可再生能源使用(例如太陽能光伏)、港口設備能量回饋、綠色照明節能改造等項目，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工作並取得顯著成效。</li> <li>為減少產業鏈上下游的碳排放，本公司遵循可持續採購原則，嚴格篩選供應商，並協同中遠海運集運和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共同發佈《推動靠港船舶使用岸電倡議書》，與客戶攜手推進港航業減碳進程。</li> <li>綠色航運走廊方面，本公司在2023年底舉辦的「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港口間建立綠色航運走廊」研討會上，與利益相關方表達了關於加強亞太經合組織地區綠色航運走廊合作的期望與建議。</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極端天氣 氣候事件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世界氣象組織的統計，過去50年內，極端天氣造成了超過200萬人死亡，損失高達4萬億美元。世界經濟論壇《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分析了全球未來2-10年的前五大風險，其中包括了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氣候事件、氣候變化減緩失敗、氣候變化適應行動失敗等所帶來的挑戰。洪水、熱浪、乾旱和其他極端天氣氣候事件變得更加嚴重和頻繁，對沿海和地勢低窪地區來說是一個長期而重大的威脅。基於港口碼頭位於沿海地區，加上本公司的碼頭網絡覆蓋全球，其中包括高溫炎熱或容易遭受洪水颱風侵襲的地區，極端天氣氣候事件加劇可能會對碼頭的安全生產帶來較高的風險隱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積極強化季節性安全工作，督促附屬控股碼頭做好防抗颱風、防暑降溫、禦寒等措施，並組織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li> <li>完善應急預案，提高極端災害天氣的應對能力，確保人員和設備設施安全，落實重要時段和節假日值班值守，有效降低極端天氣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li> <li>做好防颱防汛準備工作，增強安全管理人員的責任落實和擔當意識。</li> <li>加強關注大風、陣風天氣，及時向受影響碼頭發佈安全警示，密切關注屬地氣象變化，提前準備，採取有效防範措施。</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主要應對措施	風險趨向
信息保護及 網絡安全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口碼頭的數字化進程依賴於信息技術和網絡系統的發展。若公司未建立規範、完善的信息系統與數據安全管理機制，未明確數據備份要求，對計算機病毒防範不力，信息設備缺乏有效的物理環境保護和訪問控制，可能會導致信息泄露、數據丟失、信息被非授權訪問或惡意破壞等問題，對公司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造成威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發佈並持續完善多份有關信息隱私保護和維護網絡安全的管理規定，為相關工作提供了制度規範和指引。</li> <li>持續組織附屬國內控股碼頭全面推廣統建安全系統，通過定期監測掃描，即時發現並處置安全漏洞，有效防範病毒、木馬、遠控等各類入侵攻擊行為。</li> <li>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和信息隱私保護的相關培訓，組織網絡安全應急演練活動。</li> <li>定期進行網絡安全漏洞的整改修復，防範系統安全方面的潛在風險，確保本公司和客戶等信息得到妥善保護。</li> </ul>	

公司2023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的報告已獲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並已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其評估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依據。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機制**

本公司邀請的外部專家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特點如下：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有利於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有關委員會的詳情請參考本報告「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一節。
3.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並提供相關的財務數據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4.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並設有審計監督部負責相關工作。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公司的重要生產經營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入賬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公司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內部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 企業管治報告

5.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舉報管理規定》及系統，讓本集團所有成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級職員)或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可以具名或暗中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審計監督部就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非法、不道德或違規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會在收到實名舉報者的合理舉報的15個工作日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通知舉報者確認收到舉報，向舉報者獲取進一步的線索及證據(如需要)，並在適當時候回覆舉報人調查的完成情況。本公司會根據調查結果及其嚴重性對被確認為違規違紀之成員依照相關制度嚴肅處理。若責任人行為觸犯當地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按情況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6.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污制度》，旨在維護本集團所有成員的誠實、廉潔、公平。該制度列明所有成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任何成員違反該制度，均按公司或附屬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嚴肅查處。為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董事、管理層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法律法規及各項規章制度。同時，各單位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的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禦不正當利益的誘惑。本公司亦定期舉辦廉潔從業培訓，進一步提升企業誠信管理，促進廉潔從業文化建設。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7.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並已設立內幕消息評估小組以評估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是否屬必須

## 企業管治報告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本公司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審計監督部代表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審計監督部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規定，並考慮到已確認的風險等多項因素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公司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核。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計監督部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審計監督部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

### 監督與改進

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在2023年度風險評估結果的基礎上，公司每季度對重大風險監測指標變化情況及新增重大風險事件進行定期監測，收集匯總當季度的相關資料，收集的風險監測預警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中高風險地區境外資產總額、重大建設項目逾期數量、重大法律訴訟案件、重大合規案件、賬齡三年及以上的應收賬款、逾期應收賬款、重大安全生產事故數量及其他對企業經營發展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等。據統計，公司2023年風險監測預警指標正常，無重大風險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2023年，本公司修訂《合規管理辦法》，並充分結合外部環境變化和本公司合規體系現狀，編製本公司《合規風險清單》、《重點流程管控清單》及《合規崗位職責清單》。在全面推進合規管理的基礎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改革行動，突出重點領域、重點環節和重點人員的合規管理，分層分類推動落實，防範合規風險。通過完善上述合規體系文檔，本公司實施合規管理的執行主體將覆蓋所有部門和崗位，「第一道防線」的重要作用將得以充分發揮，最終形成全員合規的良性循環，並逐步構建扎實有效的合規管理體系。

2023年11月，風控部門組織對本公司的內控運行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內控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內控體系運行有效。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此外，建立了公司風險評估、內控缺陷認定及合規管理評價等三項標準，設定了風險評分標準、明確了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及合規管理評價標準，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2023年審計項目覆蓋18家下屬公司，其中10家為控股。對下屬控股公司重點關注經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核查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執行情況、風險防控機制運行情況，包括「三重一大」等決策制度貫徹執行情況、精益運營和成本控制落實推進情況等；對下屬參股公司，重點關注投資回報情況、資產管理及重大資本性支出情況等。

於2023年內，內審部門進行了19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經過審核委員會審批。於2023年訂下的內部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審計監督部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能有效運作，並為保障其重要資源、鑑別及監控商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和運營風險提供合理肯定，同時，本公司擁有一套既定持續程序作鑑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就此，董事會確認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法治建設工作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法治建設工作，持續全面提升本公司法治建設的工作水平和效能。相關工作由法治建設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工作小組落實執行，同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聽取法治建設工作報告，確保法治建設工作高效有序地貫徹實施。2023年，本公司繼續強化法治理念、健全規章制度、優化工作組織、提供合規培訓、加強投融資項目法律風險防範，嚴格實施重大合同管理、法律糾紛管理及國際制裁合規管理，還積極落實以下措施，優化法律風險防控體系：(1)制訂並發佈《總經理工作規則》及其他董事會治理相關規則，使得公司治理文件體系更加完善及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2)積極組織多次法律合規及風險隱患排查工作，持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及風險應急處置機制，切實增強風險防控能力，有效防控下本公司全年無重大風險事件發生；(3)提煉多年以來的海外風險管控經驗，編製了《境外風險研判》，實現海外風控工作的知識共享，加快風險管理文化的傳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風險管控能力；(4)加強海外碼頭公司的風險防範工作，建立法律法規研究、援助庫，定期跟蹤境外相關地區法律法規、政策規定，並為各碼頭定制以熱點法律法規動態為主題的相關培訓，切實提高全員法治合規意識；及(5)持續加強國際制裁合規管理，密切關注國際制裁措施的動態，及時就重大制裁名單及法案更新發佈風險提示，每半年開展國際制裁合規管理工作自查及分析，不斷完善國際制裁合規管理流程和風險防控措施。年內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 核數師酬金及相關事宜

除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就此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規定。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不進行任何自我評估及不為本集團作宣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23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審核服務	1,015,000	1,076,000
審核相關服務	289,000	296,000
非審核服務：		
— 財務諮詢服務	20,000	41,000
— 稅務相關服務	173,000	198,000

## 企業管治報告

###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已載於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就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情況，於2023年12月31日，男性員工佔整體員工83%，女性員工佔整體員工17%。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中遠海運港口擁有國際化團隊，成員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本集團致力奉行性別多元化的良好管理常規，讓工作團隊具有包容性。就人員招聘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規定和制度流程，確保選賢任能，在招聘過程中吸引擁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候選人，劃一甄選準則，不涉及性別，確保只與工作要求的經驗和學歷有關，擇優聘用。就員工晉升、調職、培訓等各方面，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明確有關準則，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確保有關決定不牽涉主觀、差別待遇甚至歧視情況。本集團亦會不時重新審核相關管理規定和準則，確保公司管理依法合規。

由於港口運營的行業特質，傳統人力市場的供應以男性為主。近年，本集團不斷推進及完善碼頭自動化。廈門遠海碼頭作為中國第一個全自動化集裝箱碼頭，因實現了遠程控制，碼頭啟用了女性操作團隊，組建全國首支全自動化「巾幗班組」，發揮了女性在現代職場細緻、嚴謹等優勢和自身潛力價值，拓寬了港口業女性就業和晉升通道。本集團明白，性別多元化不僅能讓企業獲得更好的發展，同時更好的承擔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在致力打造控股碼頭網絡，深化精益運營，推進科技創新發展的同時，持續推動企業內部性別多元化，建構高績效且多元化的優秀團隊。

### 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大會(如適用)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股東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有關要求須說明召開會議的原因，由遞呈要求人士簽名並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有關要求可由格式相近的數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數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在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有效後，董事會可於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如前述請求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代表多於半數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應在提交有關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舉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數目的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該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要求任何其他事宜，該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此外，股東可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關於中遠海運港口－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一欄內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權及股東資料

## 股本(於2023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356,357,908.5港元，包括3,563,579,0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股東類別(於2023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06,032,842	59.10
其他公司股東	1,452,678,745	40.76
個人股東	4,867,498	0.14
<b>合計</b>	<b>3,563,579,085</b>	<b>100</b>

## 股東所在地(於2023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sup>1</sup>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457	3,563,567,492 <sup>2</sup>
英國	1	5,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加拿大	1	2,593
<b>合計</b>	<b>460</b>	<b>3,563,579,085</b>

1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2 該等股份包括2,136,477,139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户持有該等股份。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與個人及機構股東的恆常溝通，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公司深信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知情及具建設性的溝通，對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至為重要。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其股東通訊政策，內容包括股東發表意見的渠道(例如參加股東大會、投資者和分析員會議)，及為徵求和理解股東和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包括積極參與由其他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及列明股東垂詢的專用電子郵箱等)。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內幕消息或數據均已在適當時候公開發佈。2023年根據股東通訊政策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定期聯絡機構股東進行溝通
- 在公佈財務業績時，召開發佈大會
- 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以促進有效的溝通
- 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包括按月發佈本集團旗下碼頭吞吐量數據
- 回答個人及機構股東透過上述股東垂詢專用電子郵箱不時向本公司作出的提問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確有成效。

##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2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2023年11月23日
2023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4年3月28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收取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2日
(b) 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1日
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5月21日
派發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4年8月
2024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24年10月